

電話號碼： 2869 9228  
傳真號碼： 2521 7518

便 箋

受文者： 總議會秘書(2)6  
經由首席議會秘書(申訴)轉呈

發文者：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5

檔 號： CP/C 1555/2009

日 期： 2010年1月25日

---

**有關處理青少年吸毒的問題**

曾鈺成議員(召集人)、梁耀忠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於2009年12月7日與家長學校委員會(下稱"申訴團體")會晤，聽取他們就推廣親職教育作為預防青少年吸毒問題的對策提出的意見。申訴團體於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載於附件一。

2. 按照處理此個案的議員的指示，現將申訴團體提出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向教育事務委員會轉達，予以討論。有關資料載於附件二。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5

俞沈淑娟

(俞沈淑娟女士)

連附件

Memo-1555a

家長學校委員會(2009-2010)

回應校園驗毒事件工作小組

有關處理青少年吸毒的問題

「驗毒計劃：治標對策！

親職教育：治本急務！」

日期：2009年12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12時15分至1時

地點：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5樓505A室

會議主旨：建議投放資源推廣親職教育作為預防青少年問題(包括濫用藥物)的對策

推廣親職教育的可行模式：

- 1) 營造重視家長教育的社會氣氛
- 2) 學校為本家長學校 - 於每一所小學成立一所附屬家長學校
- 3) 社區為本家長學校 - 鼓勵社會福利機構協調合作舉辦家長教育課程
- 4) 企業為本家長學校 - 鼓勵企業安排員工於工作地點與上班時間參加親職教育課程
- 5) 其他支援：制定「家庭友善」勞工政策

## 第 2 與 3 項之參考資料：財政預算

學校為本家長學校 - 於一所小學建立一個附屬家長學校的課程  
(一年的費用)

項目	支出
人手薪酬(包括強積金) (一位副學士社工)	187,614
活動費用	20,000
行政費用	10,380
總支出	217,994

(申訴部的附註：申訴團體於 2009 年 12 月 7 日會議上，表示上述課程預計約 250 名家長參與)

社區為本家長學校 - 由社會福利機構於地區舉辦一個全面照顧有不同  
學齡層子女的家長的親職教育課程(一年的費用)

項目	支出
人手薪酬(包括強積金) (一位學位社工、三位副學士 社工、一位文員)	979,965
活動費用	70,000
行政費用	52,500
總支出	1,102,465

(申訴部的附註：申訴團體於 2009 年 12 月 7 日會議上，表示上述課程預計約 1 000 名家長參與)

## 有關處理青少年吸毒的問題

### 申訴團體的意見

在2009年12月7日的會議上，申訴團體提出以下的意見：

- (a) 申訴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推行的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並非處理青少年吸毒問題的治本對策。申訴團體建議，政府當局應營造重視家長教育的社會氣氛，透過廣泛推行親職教育，從而提升父母具有更專業的知識及技巧培育下一代，使子女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念，防禦成長期遇到的引誘，例如近期網上有關自殺及援交等不良訊息。此外，推行親職教育有助促進家庭和諧，及營造持續學習的社會氣氛，使整體社羣受惠；
- (b) 申訴團體建議，政府當局應及早透過學校及社區舉辦有系統和進階式的一年制家長教育課程，及鼓勵企業安排員工參加，以達致理想的親職教育效果，而非舉辦單元式課程，以"斬件"方式向家長提供支援。申訴團體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對青少年吸毒上升的趨勢表示十分關注，並已採取多項策略，但政府當局投放於處理有關問題的資源未能作出相應配合；
- (c) 在會議上，申訴團體提供一份財政預算資料(見附件一)，當中預計於一所小學建立一個附屬家長學校的課程的一年費用，總支出約22萬元(約250名家長參與)；由社會福利機構於地區舉辦的親職教育課程，一年的費用總支出約110萬元(約1 000名家長參與)。根據申訴團體在元朗區推行親職教育的經驗，若在全港18區推行家長教育課程，總支出約2,000萬元，使18 000名家長受惠。另外，據申訴團體所知，在500多間中學推行驗毒計劃所需費用，包括進行驗毒工作的員工薪酬，涉及約8,200萬元。申訴團體認為，預防勝於治療，而且推廣親職教育所需資源相對驗毒計劃為少，故此祈望議員及政府當局支持；及
- (d) 申訴團體表示在元朗區推廣親職教育已達11年，並沒有任何政府資助，足以證明家長教育課程的認受性。雖然如此，申訴團體在地區上向學校推廣親職教育亦遇到一定的困難。若教育局能向學校表示支持推廣親職教育的大方向，並建議每間小學撥備部分資源舉辦家長教育課程，甚至將學校推廣親職教育納入為教育局評估學校向學生提供支援的其中一個項目，相信推廣工作會事半功倍。此外，申訴團體建議政府當局制定適切的勞工政策，

例如最高工時法例，以及鼓勵企業彈性處理員工假期等，讓在職父母能出席學校的親子活動，及增加在職父母與子女的相處時間。

##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教育局統籌有關政策局／部門就申訴團體提出的意見，作出的回應概述於下文。

### 廣泛推行親職教育及設立附屬家長學校課程的建議

3. 教育局表示，家長親職教育是一個跨界別的工作，一直以來，政府十分重視，而各部門亦投放不少資源在這方面的工作。

4. 社會福利署轄下的福利服務單位，包括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單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均有為兒童、青少年及其家長舉辦家庭生活教育活動，以加強父母對子女在不同成長階段的生理及心理發展的認識，並掌握如何處理因生理及心理的轉變而帶來的壓力及其他問題。

5. 教育局亦積極推動家校合作，鼓勵及協助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各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各學校及家長教師會，以校本及區本的模式，舉辦研討會、分享會、講座及親子活動等，以建立良好的家校合作，分享子女學習的經驗及培養青少年的全人發展。

6. 衛生署自2001年起在全港各母嬰健康院推行「親職教育計劃」(下稱"計劃")，為父母提供親職知識和技巧。計劃透過研習班、個別輔導及影音資訊，讓父母在產前及兒童學前時期預先獲得有關照顧兒童的指導。此外，衛生署亦於社區推廣以實證為基礎的兒童健康和正面親職知識及實務，包括為社區醫生、護士、社工及學前教育工作者提供培訓，以及向他們提供健康資訊，以方便他們為家長提供正確的親職指導，或轉介家長參加母嬰健康院服務。

7. 教育局認為，由於家長親職教育涉及多個範疇，而重點亦有不同，加上現時已有不同機構開辦相關課程，形式多元化，故建議設立附屬家長學校課程一事，需要小心考慮。

### 投放更多資源處理青少年吸毒問題的建議

8. 教育局表示，一直以來，政府與社福機構及志願團體、家長教師會聯會和地區組織有舉辦以學校或地區為本的家長活動和講

座，以建立良好親子關係。政府亦致力推動家校活動，提供活動津貼，支援家教會及聯會舉辦各類型的活動，並與家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合辦各類型家校活動，例如：《家校周年研討大會2009》、《健康校園系列》分享會及《家校合作面面觀》等。這些活動既能促進家校合作，亦可強化健康父母的角色，促進青少年健康成長。

9. 政府是非常關注青少年吸毒上升的趨勢。然而、青少年吸毒是個複雜的社會問題，當局須要社會各界就擬議的禁毒措施達成共識，而家長、教師和社區也需要時間加強防毒工作。經過政府和熱心機構和人士多個月來的努力，社會各界的抗毒意識已有所提高，不少市民已清楚知道危害精神毒品的害處，也希望政府帶頭打擊毒品蔓延的趨勢，並盡快落實各項措施。禁毒常務委員會和不少前線社工和戒毒機構也反映，經過政府和其他機構的積極行動，有更多隱蔽吸毒的青少年尋求協助。

10. 禁毒基金亦撥款資助不同計劃，當中包括以家長為對象的活動。舉例來說，2008-2009年度，生活教育活動計劃獲撥款推行「共創無藥和諧家庭」，舉辦120場家長教育工作坊，內容包括加強對毒品的認識及與子女溝通的技巧；觀塘區家長教師會聯會的「健康和諧關愛家庭」計劃亦於多間參與學校，舉辦家長禁毒講座。

11. 在驗毒計劃方面，除了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外，政府亦會透過禁毒基金委託機構進行研究計劃，對試行計劃進行全面評估，探討本地和外國其他有關校園驗毒的經驗，並就如何恰當地修訂和完善本試行計劃，以及如何由2010-2011學年起，分階段把計劃推展至全港學校，提出建議。

12. 至於在禁毒工作方面的家長教育則包括以下的工作：

(a) 2008年6月，政府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全港運動，主題是“不可一、不可再。向毒品說不、向遺憾說不”。禁毒處製作了不同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對象包括家長、年輕人、教師和高危青少年等。禁毒處和禁毒常務委員會也舉辦了多項大型活動。在地區層面舉辦的禁毒活動，讓家長和青少年人認識毒禍。

(b) 不同的社區組織，例如宗教團體、青少年制服團體、商會、專業團體和婦女組織等，也紛紛響應政府的禁毒運動，參與禁毒工作。禁毒基金本年度通過撥款資助舉辦50多項由社區組織和學校提出的計劃，以全方位加強禁毒預防和宣傳工作，包括針對親子關係和親職技巧培訓的項目。

- (c) 給家長的禁毒資源套已於2009年6月推出，以向家長灌輸禁毒知識，教導他們在預防、辨識和處理青少年吸毒問題方面應持的態度和應有的技巧。當局已於全港18區舉辦家長講座，及舉辦一系列"培訓導師"工作坊和示範，以協助教師、家長教育服務單位和家長等使用資源套。政府也設立一個網站。自2009年8月起，當局提供由專業社工負責接聽的家長電話查詢服務，初步為期12個月。
- (d) 禁毒處正開發禁毒入門網站，以加強網上禁毒工作，方便相關各方取得有關的資源和資訊。

### 將學校推廣親職教育納入為教育局評估學校向學生提供支援的其中一個項目的建議

13. 教育局表示，家長親職教育涵蓋範圍廣泛，是一項跨界別的工作，而且部分家長可能沒有在學的孩子，所以並非學校可全力承擔的範圍，故其推廣亦不宜納入為教育局評估學校向學生提供支援的其中一個項目。事實上，現時學校已設有家長教師會，推動「家校合作」，而教育局亦不斷鼓勵學校與家長保持良好的溝通和聯繫，並已將「家校合作」加入在現有評估學校架構中的一項指標。

### 制定適切的勞工政策及鼓勵企業讓員工參與親職教育活動

14. 至於制定最高工時法例方面，規管工時是一個複雜課題，對本港的社會和經濟會有深遠的影響，加上社會各界就此並無共識，因此政府在現階段無意立法訂立最高工時。

15. 當局明白長時間工作對員工健康及社交會有不良影響。因此，勞工法例規定了休息日的有關安排。此外，勞工處亦已發出《休息時段指引》，鼓勵僱主和僱員就各自需求開誠溝通。

16. 締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有賴社會各界的通力合作。勞工處作為其中一個促進者，一向透過不同的宣傳渠道及推廣活動，向僱主、僱員及普羅大眾宣揚有關訊息，並鼓勵僱主在工作場所多採納這些措施，協助員工兼顧工作和家庭的責任。

17. 現時，本港的僱員可根據《僱傭條例》享有各類假期，包括休息日、法定假日、有薪年假及產假，這些假期為締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提供了良好的基礎。若僱員與僱主在協議下放取額外的假期，例如因家事休假，其僱傭合約的連續性亦不會受到影響。當局感謝申訴團體就僱員假期方面提出的建議。一直以來，當局都會因應香港社會和經濟的轉變，不時檢討勞工法例，以確保法例賦予僱

員的保障能與時並進。在檢討法例時，當局會考慮有關措施對僱員的就業機會及僱主的經營成本可能造成之影響，並致力尋求勞資雙方的共識和支持，以確保政策能夠平衡雙方的利益。

#### 當局聽取及跟進申訴團體提出的意見

18. 教育局表示，政府非常樂意聽取意見，但由於申訴團體所提出的意見，涵蓋範圍甚廣，亦須得到跨界別的合作及社福界專業的支援，所以，當局認為需要小心考慮。如有需要，政府會將具體的建議轉達各有關政策局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部

2010年1月25日